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拟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高风险类型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高风险类型投资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前述高风险投资事项一般指投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其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风险投资、赠与或受赠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不属于本款适用的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金融衍生品、房地产、外汇等行为。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较低风险类型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较低风险类型投资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前述较低风险投资事项一般指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行为。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非风险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类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取其绝对值。公司股权投资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股权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50%以上或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收购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以上或股权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50%以上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	--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赠与或受赠资产，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但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同一受赠
---	---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审议决定。对外担保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在下列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对象或赠与人在同一年度发生的捐赠金额按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审议决定。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履行有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上述第（一）、（二）项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四）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	--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交易事项，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决策权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由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应该遵守本条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交易事项，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别根据其公司章程确定决策权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否由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均应该遵守本条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具体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但控股子公司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对关联关系有特殊规定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还需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具体定义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但控股子公司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对关联关系有特殊规定的，相关控股子公司还需从其规定。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括：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